

# 嘉力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墙纸辅料用包装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2 年 1 月 6 日，嘉力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嘉力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墙纸辅料用包装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嘉力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天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也邀请了三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嘉力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桐乡经济开发区环城西路 106 号，利用企业现有土地和厂房，建筑面积约 480 平方米，设计年产 1000 万只墙纸辅料用包装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12 月，公司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000 万只墙纸辅料用包装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18 年 12 月 19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以桐环备【2018】265 号文予备案。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8 月建成投产。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2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力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墙纸辅料用包装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所涉及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自查，目前项目实际变更情况包括：目前项目实际包装瓶盖生产尚未实施，且公司承诺不再实施；目前项目实际吹塑废气治理措施由低温等离子工艺调整为低温等离子、UV 光解工艺，废气治理措施有所提升；目前项目实际生产车间位置由生产车间三调整为生产车间一，调整后仍可满足生产车间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基本维持不变。

综上所述，上述变更均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废水经冷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 （二）废气

项目吹塑废气收集后采用低温等离子和 UV 光解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要求生产车间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 （三）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设备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含油墨抹布、沾染油墨的废网版、油墨废包装瓶、废 UV 灯管，委托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 年 12 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31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

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选址符合生产车间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南、西和北侧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标准，东侧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区标准。

4、项目危废包括含油墨抹布、沾染油墨的废网版、油墨废包装瓶、废UV灯管，委托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COD<sub>Cr</sub>、NH<sub>3</sub>-N、颗粒物和VOC<sub>S</sub>。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COD<sub>Cr</sub>排放量为0.024 t/a、NH<sub>3</sub>-N排放量为0.002 t/a、颗粒物排放量为0.004 t/a、VOC<sub>S</sub>排放量为0.093 t/a，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sub>Cr</sub> 0.027 t/a、NH<sub>3</sub>-N 0.003 t/a、颗粒物 0.005 t/a、VOC<sub>S</sub> 0.264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

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提高废气捕集效率，完善相关环保标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完善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完善危废台帐管理；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2022年1月6日